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補充公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北部灣金融由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及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而最終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北部灣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有企業，即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內容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